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 上午 9：00

地 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议 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 二、会议工作人员介绍议案，与会股东审议
- 三、会议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会议鼓掌通过
- 四、会议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放表决票，总监票人检查票箱
- 五、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票，监票人现场监票
- 七、总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八、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发表关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
- 九、通过大会决议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垃圾处理、汽车改装车、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汽车改装车、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为适应目前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模式及发展趋势，进一步促进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常林股份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及相关常林股份经销商合作开展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程序拟如下：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回购担保合同》，公司相关经销商与国机财务签订两方《回购担保合同》，公司相关经销商落实指定客户签署承租人与国机财务的两方《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公司相关经销商、国机财务、客户承租人的三方《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业务即可开展。

常林股份及相关常林股份经销商拟与国机财务签订《回购担保合同》，约定在相关公司经销商指定的客户违约未履行其承租人义务时，相关公司经销商与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做回购承诺担保，其中公司为第二回购责任人，回购金额为标的物的租赁余值，具体为扣除保证金及已付租金后剩余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未支付的租金。本次常林股份拟向国机财务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授信并对此承担回购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常林股份为此需向国机财务提供其要求的保证金。

常林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与国机财务选择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经销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控制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